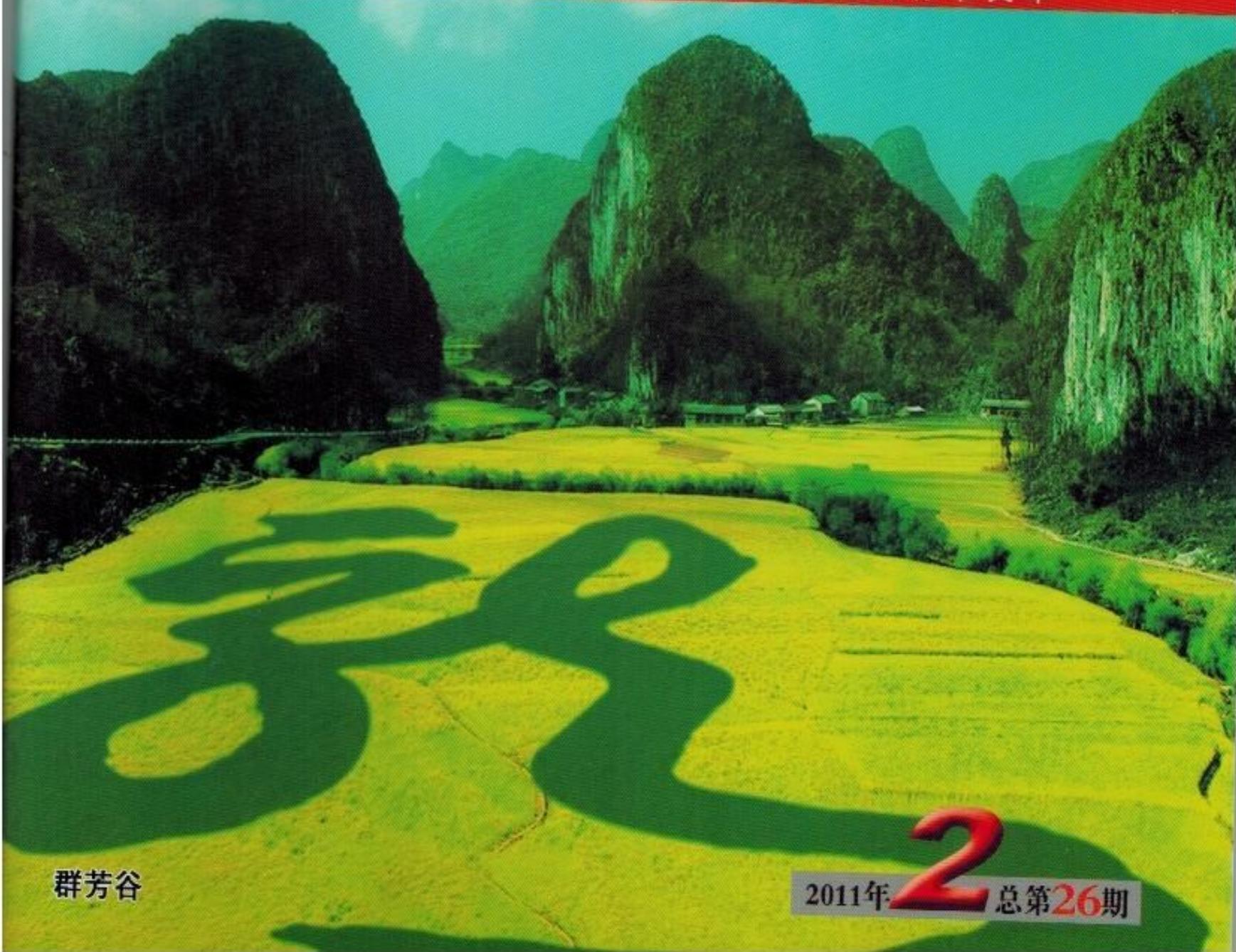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群芳谷

2011年2月 总第26期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 在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中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3月9日，市委书记陈坚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王廷恺、李志强、颜学丽、周云、刘旭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力，市政协主席韦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跃，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涂新善列席会议。

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后，陈坚指出，当前，安顺已进入“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关键时期，同时，也进入了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做好社会管理创新及群众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我市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和群众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工作，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我市“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客观需要，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现实选择。

陈坚强调，“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既是省委、省政府对我市的殷切期望，也是我市“十二五”期间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实现这一目标和要求，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作为保障。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加快经济建设，依靠发展来解决前进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又要做好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促进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陈坚要求，加强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工作，是时代发展对我们提出的新课题、新要求，是人民群众对我们提出的新期盼。新时期的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工作，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要按照总书记提出的八点要求，立足实际、把握规律，总结经验、开拓创新，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一要加强源头治理。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为抓手，切实解决好民生问题，夯实社会管理及其创新的基础。二要加大解决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的力度。要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建立和完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教育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理性表达诉求。三要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要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配强领导班子，明确职责权限，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工作制度。四要积极探索创新社会管理新模式，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安顺实际的有效途径。

陈坚强调，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做好群众工作，是各级党委各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正在开展的“创先争优”、“三个建设年”、“四帮四促”等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紧密团结、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我市社会管理创新及群众工作。

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岁一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岁晓红 郑玉和
徐德祥 张骊龙
邹正明 岁吉红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罗晓红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徐 坦 田 普
胡礼智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j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03
安府发[201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85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1]4号	1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至2009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安府发[2011]5号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安府发[2011]6号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20号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农资市场打假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22号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副市长山林、廖晓龙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23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24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26号	2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1年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安府办发[2011]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安府办发[2011]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安府办发[2011]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资金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安府办发[2011]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顺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安府办发[2011]46号	
关于成立市煤炭经营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安府办发[2011]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安府办发[2011]51号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2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1年3月至2011年3月)	44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 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做好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十二五”安全生产良好开局,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特提出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思路和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加快发展,加快转型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带动战略为目标,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为核心,以“三深化、三推进”为抓手,以工作保目标、目标保安全、安全

促发展，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加强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和责任落实，加强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完善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体系，继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
- 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目标。
- 确保亿元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稳步下降。
-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

三、主要任务

2011年，在抓好全国全省统一安排的各项工作，完成市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的基础上（即：“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强煤矿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整治，搞好重大隐患治理，完善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抓好商场、学校、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地安全防范工作。完善和强化行政问责，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安全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问题。”），重点抓好以下9个方面41项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3号和黔府发13号文件精神，牵住企业这个安全生产的牛鼻子，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进一步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1.以宣传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组织开展好第1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0〕13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府发〔2010〕16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开展宣传教育，针对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宣讲答疑，推动企业责任全面落实。

2.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责任。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0〕104号）职责任务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加强协调配合，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3.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责任落实、基础扎实、投入到位、管理规范”的企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牵住企业这个安全生产的牛鼻子，对企业安全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和隐患治理、领导人员现场带班、班组安全建设等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指导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4.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责任追究。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导致事故发生的煤矿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上限经济处罚，依法对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煤矿的矿长，吊销其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5年内不得再担任煤炭行业矿长的职务。

5.建立健全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对一般典型事故或一次死亡2人一般事故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促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6.加大事故结案力度，确保事故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结案。对瞒报事故提高一个事故等级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生的事故认真总结反思，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堵塞存在的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基层基础，进一步推进政府监管主体责任落实。

7.加强政府领导和部门监管。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各县(区)、乡(镇)政府按实际工作需要，在班子中配备懂安全、会管理的专业技术型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府决策和领导的效果。政府要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监管体系，切实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

8.分解落实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分解落实责任，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问责制度。

9.加大警示问责力度。认真落实《贵州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安顺市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制度》，对一周内发生2起工矿商贸一般事故、一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事故的县区进行警示通报，切实加大督促整改和警示问责力度。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责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10.加强重点时段监管。在“两节”、“两会”、“五一”和“国庆”黄金周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全市性或区域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状况的稳定。

(三)强化安全监管和督促检查，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1.强化联合执法。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要求，强化县、乡政府“打非”责任，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积极鼓励媒体和群众监督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打非”工作格局。

12.加大“打非”力度。加大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力度，建立健全“打两头、卡中间”工作机制。加强烟花爆竹“三合一”小作坊整治。坚决取缔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黑工地”。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13.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力度，确保措施、时限、责任、资金、预案“五落实”，及时排查治理和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安顺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

分级挂牌督办，切实做到专人负责跟踪、督促整改消除、及时复查消号。

14.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全面落实《贵州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积极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分级管理，坚决防止重大危险源演变为重大隐患而导致重大灾难事故。

15.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一是继续深化瓦斯治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张德江副总理对瓦斯治理提出的6条要求，以及省、市“一个遏制扭转，三个实现，六个确保”的要求，加强对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的安全监察，督促其严格执行防突规定，确保实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隐患排除、综合利用，继续推进瓦斯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做到100%安装并有效使用瓦斯抽采系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100%制定并落实防突综合治理方案，全市完成瓦斯抽采量1000万立方米。二是继续加大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煤矿正常退出机制，尽快实现有序退出；关闭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明确的重大安全隐患，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治理的煤矿；加强对已关闭矿井的巡查，严防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非法开采；督促在建矿井认真落实“三同时”规定，切实加快建设进度，规范建设行为，防止边施工边开采。三是继续支持、推进大中型煤矿企业（集团）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方式整合改造和管理小煤矿，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顶板等方面的安全专项整治，抓好《贵州省水害防治规定》、《贵州省小型煤矿顶板管理实施方案》，以及《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经验，切实提高采掘机械化程度，淘汰落后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重特大煤矿事故。五是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继续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和分级挂牌监管制度，重点抓好对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等重点产煤县（区）的安全监管。年度内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全市煤矿必须进行全覆盖监管，对直接监管的重点煤矿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定期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分析，及时查找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执法效能。六是继续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完成1对中型煤矿达二级以上标准，31对小型煤矿达三级以上标准。

16.深化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切实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115号令《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管理规定》及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0〕116号）文件，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认真负起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工作职责。二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各项工作措施，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抓好道路运输企业GPS动态监管工作，加快GPS监控平台建设，建立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市、县、企业监控平台联网管理。2011年底前，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运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的专用车辆必须完成GPS的安装使用，运输企业建立监控平台实施有效监控。三是深化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落实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09〕3号）精神，不断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

全基础。四是加强公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又好又快建成。五是抓好通航河段、水库的码头、渡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严厉打击各种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六是继续强化“三关一监督”，加强客运企业、客运站和客运车辆维修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教育，把好驾驶人聘用关、车辆安全技术关，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7.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房屋与市政工程、隧道、桥梁等重点建设项目的脚手架、起重吊装、质量安全等隐患，有效防治建筑施工事故。二是加强对外地入安企业的监管，督促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发生事故的外地企业，一律将事故情况抄报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三是加强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试点建设2个建筑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18.强化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专项整治：一是继续加大地下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2011年，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整合关闭5%。二是督促落实好《贵州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严防透水、中毒窒息、冒顶片帮、火灾、采空区塌陷、爆破等事故发生。三是加大对尾矿库危库、险库、病库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溃坝事故发生，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尾矿库。四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时限和条件，完成企业提出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五是继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六是按照国家、省的要求推进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七是推进地下矿山机械通风，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地下矿山企业必须100%实现机械通风。

19.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一是深入开展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改造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提高重要装置、重要设施、重点部位安全可靠性。二是加强城市区域危险物品整治，严肃查处城区非法、违规储存危险物品行为。三是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四是全面完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储存仓库技术改造，推进烟花爆竹行业工厂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科技化建设。五是深化氯酸钾和礼花弹专项治理，防止含氯酸钾产品和礼花弹等A级产品流入市场。六是建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

20.继续推进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机构，年内完成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内设独立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股）组建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条件。二是深入开展木质家具制造企业高毒物质危害治理工作；三是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突出对重点行业、重要岗位的监管，严防群体性职业危害事故发生。四是继续组织开展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全市累计完成996家企业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建立职业危害申报数据库，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五是督促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确保机构设置率、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率达50%以上，并定期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六是深入推进职业健康标准化建设工作。市

完成2家、县(区)完成1家企业职业健康监督员岗位试点工作;市试点建设2家、县区试点建设1家职业健康标准化企业。七是加大职业卫生培训和宣传力度,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持证上岗率达30%以上,从业人员岗前、在岗期间培训率达30%以上。

21.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一是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级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和消防控制室专业人员值班制度,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责任机制,全面加强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和消防宣传教育“四个能力”建设。二是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五大”活动,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石油化工企业、农村100户以上自然村寨等高危单位和区域的监管。进一步完善重大火灾隐患公示、举报、投诉、核查和立(销)案制度,对本地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核查并按重大火灾隐患评判标准和整改标准进行专题论证,以政府名义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三是夯实农村消防工作基础。以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为保障,有效整合各种政策和资金,在农村全面实施寨改、房改、灶改、水改、电改、路改“六改”工程,夯实组织建设、设施建设、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四个基础”,根治农村“小火亡人”和“火烧连营”。四是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深入辖区各类重点单位场所开展“六熟悉”活动,完善各类灭火救援预案,强化实兵、实装、实地灭火救援、人员疏散和逃生演练,深入研究、创新灭火救援技战术,提高部队“灭大火、打恶仗”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车辆、器材装备维护保养,确保完好,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有效扑救各类火灾和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五是加强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建制镇消防规划编制率达100%。

22.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一是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动态监管等体系建设、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坚决杜绝违章操作。二是进一步抓好对人口比较集中的车站、机场、商场、宾馆、饭店等区域的重点设备及易燃有毒设备的专项检查;对公园、景区内的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定期逐一进行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责令使用单位立即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要坚决停止使用,严防隐患酿成事故。

23.民爆物品:加快民爆物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民爆物品储存仓库年内达到安全储存标准。

24.继续加强商贸、电力、电信、军工、民航、农业、林业、邮政、粮食、冶金、建材、有色、防雷、旅游、教育、农业机械、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努力提升本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五)继续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保障能

力建设。

25.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做好201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加强对安全培训、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的监管，坚决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

26.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力度。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渠道和有效的安全资金管理模式。认真落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责任保险、税收优惠等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并规范使用。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认真执行工亡职工赔偿标准，建立“安保”互助机制。

27.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继续在矿山企业强制推行井下避险“六大系统”，在非煤矿山推行机械通风、中深孔爆破、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液压锤二次破碎等先进适用技术。在冶金机械制造企业推广行车定位、冲压机防坠落装置。在道路运输领域推广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和联网联控，所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都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渔船要推广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三等以上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

28.加强中介机构和行政许可管理。加强对安全培训、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的监管，坚决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严格执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安全许可证制度，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安全核准、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坚决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

29.完善预警、预防，加快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出台《安顺市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建立市级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补偿机制；加大应急物资储备站的储备物资投入；组织开展好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六)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30.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完善“面向基层、服务大众、贴近实际、题材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诚信企业、安全社区、安全文化教育基地等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免费刊播工作协作机制，在媒体和公共场所开辟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1.加强安全技术职业培训。鼓励企业联办、合办职业技术学校，扩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企业实现变招工为招生。坚持“考培分离”原则，继续实施“三项岗位”人员和企业全员培训。

(七)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达标。

32.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达标。继续在工商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普遍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

33.加强企业班组建设。把班组建设作为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从班组和岗位安全生

产标准化这个基点抓起，推动专业和企业达标，把企业安全生产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夯实筑牢企业安全生产根基。

34.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督促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分行业制定安全达标规划，实施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先在本行业（领域）选树若干个达标示范企业，发挥典型的引路作用，逐步扩大覆盖面。

（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

35.健全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这一主基调，积极创新，大胆探索，研究出台一系列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产业升级，着力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36.抓紧完善出台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抓紧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安全基础不断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十二五”子规划，要以市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保持密切衔接。

37.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着力提升监管和群防群治能力。强化先进典型的引路和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安全生产领域好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九）深入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环境建设年、项目建设年“三个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队伍的执行力和战斗力。

38.继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将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与“三个建设年”和“四帮四促”活动相结合，激励广大安全监管人员以先进模范为榜样，勤奋敬业、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39.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以强化队伍的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为重点，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觉悟，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为我市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服好务、履好职。

40.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杜绝不良的工作习气和作风，切实提高机关的执行力、行政效能和服务能力。

41.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突出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中介机构监管、事故调查处理、队伍廉政建设等方面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安全监管系统的不正之风。

主题词：安全生产 工作安排 意见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85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好《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201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2011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分解为85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85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以下简称《分解落实方案》），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协调，统筹抓好落实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85项重点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牵头落实，实行统分结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各牵头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抓落实；协办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承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各牵头承办要按照《分解落实方案》明确的任务和分工，着眼大局，统筹安排，把落实市政府重点工作与推动部门工作有机结合，按照明确的年度目标及季度任务指标和责任分工，切实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指导协调，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需协同完成的目标任务，要加强对接、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需争取中央、省支持帮助的事项，要积极主动做好汇报争取工作，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重大建设项目，要抓紧落实项目资金及投资计划，千方百计确保项目投资到位，尽早开工并建成发挥效益；对需落实配套资金的项目，各县、自治县、区（管委会）要明确责任，克服困难，想方设法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强化督查机制，加大督办力度

各县、自治县、区（管委会），各工作部门要建立和强化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市政府领导成员将带队深入基层检查工作，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自治县、区（管委会）和各牵头承办单位要建立85项重点工作督办责任制，对承辦事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服务，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重大项目牵头承办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跟踪督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85项重点工作的跟踪报道。（下转14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至2009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安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市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组织专家组评审，市评审委员会总评，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大型盘形锻件辗轧技术”等2项成果安顺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无籽刺梨（光枝无子刺梨）组培快繁及扩繁技术”等5项成果安顺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平坝灰鹅保种与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13项成果安顺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以科教兴安为己任，为建设创新型安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2008至2009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附件：2008至2009年度安顺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一等奖二项			
1	大重型盘形锻件辗轧技术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魏志坚、张衡、谢永富、叶俊青、王龙祥、杨晋、张福桂
2	标准化优质肉猪配套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广	西秀区畜牧兽医局畜禽品种改良站	王林胜、陈兴华、范永春、王保亚、张腾、龙南、陈敏
二等奖五项			
1	天气预报产品质量检验评估系统研发	安顺市气象台	冯建新、方庆文、吴哲红、苏青、陈贞宏
2	无籽刺梨(光枝无子刺梨)组培快繁及扩繁技术	安顺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韦景枫、钟漫、程友忠、陶文丞、刘玉忠、蒙先举
3	高产、抗寒杂交水稻组合“金优554”的选育和栽培研究及推广应用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冯朋友、张家洪、张克龙、王庆伟、罗招等、陈孟权
4	虹膜睫状体炎瞳孔膜闭及其并发症的中西医结合治疗	安顺市人民医院	邓勇
5	载脂蛋白E基因多态性与脑梗塞的关联研究	安顺市人民医院	张波
三等奖一十三项			
1	安顺市办公自动化系统	安顺市政府信息管理中心	孟宪刚、同焕章、马仁丹、金山、赵家麟
2	安顺市大面积推广微耕机	贵州省安顺市农机中心	谢贵宁、黄仕俊、郭保平
3	平坝灰鹅保种与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安顺市畜禽品种改良站	陈兴华、宋汝谋、杨正国、张勇、马平
4	安顺民族药材百尾参(万寿竹)野生驯化、特征习性和栽培技术研究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张雁萍、向波
5	贵州喀斯特山区13428生态高效蛋鸡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贵州柳江畜禽有限公司	朱国安、杨开明、田院平、杨正国、黄锐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6	“双低”优质油菜种植及综合增产技术推广应用	普定县农业局	伍朝友、杨德翠、刘兴勇、姜遥、杨波
7	安顺市水稻玉米综合增产技术应用	安顺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李用奇、晏正武、李朝晖、汪云朗、于学萍
8	紫云县玉米万亩高产创建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局	罗刚华、伍佩凤、娄平、张盛翔、郭雅颂
9	联合血液灌流和腹膜透析治疗重症急性胰腺炎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二医院	罗华荣
10	免疫调节剂配合激光治疗尖锐湿疣 60 例	安顺市人民医院	孙亚丽
11	显微内镜椎间盘切除术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二医院	黄拥军
12	32 例髓白骨折手术疗效	安顺市人民医院	宋锡刚
13	高频超声及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对小儿急性阑尾炎的诊断价值	安顺市人民医院	程天江、韩兴权、宋振才

(上接 11 页)

三、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考核

各县区、各工作部门要按照开展“三个建设年”活动的要求，切实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式，强化工作责任和考核检查，全力推进 85 项重点工作。各牵头承办单位要把 85 项重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切实抓好落实。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有关部门按季度组织对 85 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和考核，定期通报情况。要把完成任务情况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并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对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致使工作滞后或完不成任务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应责任，进行问责。

四、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按照 85 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牵头承办单位要按旬调度，每月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于 2011 年 4 月 8 日、7 月 8 日、10 月 8 日和 2012 年 1 月 8 日前，分别将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和全年完成情况综合汇总后反馈市政府督查室。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近年来,在各级的重视支持和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各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广大人民调解员通过创新工作机制、拓展调解领域,不断强化人民调解预防、调处和法制宣传功能,有效预防、及时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为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了一大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先进人民调解员。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西秀区西街办事处友谊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20个“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宁世平等40名“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人民调解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有关部门、全市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要以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为榜样,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名单

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20个)

西秀区(7个)

双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西街办事处友谊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东关办事处马槽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轿子山镇屯脚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旧州镇旧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西桥镇鲍屯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平坝县(3个)
城关镇城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夏云镇桥上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十字乡九甲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普定县(2个)
白岩镇白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化处镇水母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镇宁自治县(2个)
本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山乡养马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关岭自治县(2个)
永宁镇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关索镇城内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紫云自治县(2个)
松山镇塔山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营乡五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
宋旗镇张坪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1个)
黄果树镇白水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先进人民调解员(40名)

西秀区(10名)

宁世平 东关办事处虹轴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任昌学 刘官乡小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黄理林 七眼桥镇仁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杨文新 新场乡长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周伯阳 轿子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代兴华 岩腊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冯秀娥 北街办事处人民社区人民调解员
王卫红 南街办事处塔山社区人民调解员
潘玉辉 东屯乡梅旗村人民调解员
李上伦 宁谷镇大寨村人民调解员

平坝县(6名)

- 韦林 城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赵天富 城关镇信泉村人民调解员
 韦凯 高峰镇毛昌村人民调解员
 雷刚 乐平乡乐平村人民调解员
 郑荣发 天龙镇天龙村人民调解员
 刘仪长 白云镇大寨村人民调解员

普定县(5名)

- 陈向益 白岩镇黄毛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洪福兴 马官镇马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克齐 化处镇焦家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杨友富 城关镇南华社区人民调解员
 周元胜 鸡场坡乡红岩村人民调解员

镇宁自治县(6名)

- 赵月高 城关镇北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皮定鑫 丁旗镇一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梁启明 简嘎乡这秧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内代文 六马乡打罕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熊永书 募役乡募役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明荣 马厂乡马场村人民调解员

关岭自治县(6名)

- 李友高 普利乡克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程恩林 坡贡镇五里村人民调解员
 梁定成 关索镇场坝村人民调解员
 罗吉超 板贵乡花嘎村人民调解员
 周玉明 新铺乡巴茅村人民调解员
 舒佐明 永宁镇龙潭村人民调解员

紫云自治县(5名)

- 刘光学 板当镇丙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王兴琴 松山镇教场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张德春 宗地乡宗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李刚 猫营镇狗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任达权 水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2名)

- 吴朝忠 白水镇红岩村人民调解员
 唐忠华 黄果树镇白水河村人民调解员

主题词：司法 人民调解 表彰 决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安顺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公有制职称申报评审，结合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运行的实际，现就《安顺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安府办发〔2009〕92号）补充规定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府办发〔2009〕92号文件第二条“申报条件”的补充规定

1、“近三年无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申报时企业需提供安全管理等部门的证明。

2、“在银信部门和其它业务往来单位无不良记录”，申报时企业需提供银行、工商等部门的证明。

二、关于安府办发〔2009〕92号文件第三条“评审条件”的补充修订

1、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至少通过一门。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聘任助理级职务满三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六年，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助理级职务满三年；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八年，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助理级职务满三年。

2、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至少通过两门。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七年，取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聘任中级职务满四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九年，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中级职务满四年；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十年，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中级职务满四年。

三、关于安府办发〔2009〕92号文件中第四条“直接认定范围及条件”有关内容的补充修订

1、关于“对本地财政及GDP和解决就业方面贡献突出”中解决就业方面的贡献，需提供近三年本单位缴纳社保方面的情况。

2、关于认定对象补充修订如下：申报认定人员必须是企业高管，企业高管范围为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需提供相关文件。

3、关于认定中税金方面的修改补充：（1）其中“连续三年每年上缴税金”修改为“近三年每年上缴税金”，从申报职称的当年向前追溯三年；（2）“附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依据”补充为“附税务部门出具的加盖印章的纳税清单及证明”。

4、在企业高管职称认定中，所在企业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提供近三年环保部门相关证明。

四、关于安府办发〔2009〕92号文件第七条“其它”补充规定如下

1、关于评审的范围及对象：非公企业职称评审对象仅限于在非公企业中的专职工作人员，在非公企业中兼职的不得纳入此评审范围。

2、关于申报的基本条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坚持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要求。对不属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的人员，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3、关于论文的要求：文中所指论文，是指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邮发代号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4、关于破格的规定：对非公企业中确在真才实学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规定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申报评审。

5、关于评审工作的安排：非公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非公企业职称认定工作原则每三年开展一次。

本规定由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非公经济 评审 办法 通知 甲组 市政府办 财政局 人事办 人事处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安顺市农资市场打假和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安顺市农资市场打假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旭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 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汪德芳 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成 员：叶 柯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冯朝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马世权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谢贵宁 市农机中心主任

 杜林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徐五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全胜文 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委员会，全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启权（市畜牧兽医局纪检组长、执法支队队长）、冯泽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局长）、范荣（市农业执法支队队长）、郭镇枫（市工商局市场科科长）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合法权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农资市场 打假监管 机构调整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副市长山林、廖晓龙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市政务服务局调整为副市长山林同志分管。

副市长廖晓龙同志负责社会事业、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和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局、档案局、安顺学院、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电大。联系红十字会、文联、社科联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临时机构负责人随上述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上接28页）

奖励分两类：

（一）年度考核考评成绩为96-100分的为“一等奖”，奖励移民部门每人2000元；
年度考核考评成绩为90-95分为“二等奖”，奖励移民部门每人1000元。

（二）年度考核考评成绩为“三等”的，不予奖励。

（三）年度考核考评成绩为“差”的，通报批评。

七、奖金来源

1、对各县（区）移民局（办）集体的奖励资金，由同级移民部门在本级移民管理费中列支。

八、市移民局机关目标责任考评参照本办法执行，年度考评奖励标准按全省移民考核奖励综合平均数奖励。

九、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研究制定对本级移民工作部门及所辖乡镇移民工作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并负责考核、奖惩。

十、本办法由市移民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水库移民 考核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 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安顺市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7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安顺市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效能。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 履职原则

1、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实现省和市制定的工作目标,确保所辖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各级政府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计划、安排、检查和考核,保证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协调适应。

2、管行业（系统）必须管安全。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做到严密部署，严格监督检查，确保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开展和落实。

3、领导干部必须落实“一岗双责”。各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其所分管的行业、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二）逐级考核原则

上一级政府考核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一级政府及相关企业；

相关政府部门考核其下属机构及相关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内部考核；

市政府考核市级相关部门与中央在安及市属重点企业；县（区）政府（管委会）考核县区相关部门与县属辖区内重点企业；乡镇政府考核乡镇有关部门，按属地管辖原则考核未与县（区）政府（管委会）签订责任书的企业。

（三）奖惩结合的原则。

各级政府、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职责明晰、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并严格奖惩，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实事求是原则。

被考核单位要向考核单位如实反映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弄虚作假。发现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从严查处。

考核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考核结果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考核范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任务的相关部门；与政府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的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五条 考核的依据

上一级政府与下一级政府、本级有安全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每年要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

相关政府部门与其下属机构及相关企业每年要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

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内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

其中，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与中央在安及市属重点企业签订；县（区）政府（管委会）与县级相关部门、县属辖区内重点企业签订；乡镇政府与有关部门、按属地管辖原则与未与县（区）政府（管委会）签订责任书的企业签订；相关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能与下属机构、有关企业签订。

第六条 考核内容。原则上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确定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为主。

(一) 对政府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1、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及较大以上事故控制情况。

2、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3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3、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措施保障和工作考评情况。

4、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部署、安排及执行情况。

5、安全生产体制、工作机制、责任体系的建设情况。

6、安全监管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情况。

7、用于消除事故隐患、防止职业危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安全生产资金的安排、投入和管理、使用情况。

8、以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主要工作部署、开展及落实情况。

9、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和治理落实情况。

10、事故报告、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及落实情况。

11、省和市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二) 对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1、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

2、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责任体系的建设情况。

4、市组织开展和部署安排的安全生产重要活动(包括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重点任务、主要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5、本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的研究解决情况。

6、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治理落实情况。

7、事故报告、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及落实情况。

8、省和市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

(三) 对生产经营单位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1、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控制情况。

2、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31号)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3、安全诚信和安全文化建设情况。

4、本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和政策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条 考核方式。

(一) 考核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 上一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进行考核；各级政府对所属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各级政府部门对本行业所监管的企业或单位进行考核（其中：与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中央在安及市属重点企业，由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组织考核；与县（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县（区）、管委会所属重点企业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考核；其它企业或单位由县级政府部门或乡镇政府组织考核）。

第八条 考核方法。

(一) 听取汇报。由被考核单位向考核单位汇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所明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 查阅资料。查阅被考核对象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责任书》所明确的工作任务的研究、计划、部署、开展和落实等相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档案及其他有关材料。

(三) 实地检查。根据考核工作需要，选择性对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抽查。

(四) 综合评定。考核单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被考核单位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定采取评分制。其中，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任务权重原则上各占50%，具体由各级政府、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制订《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实施细则》确定，满分为10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分（加分后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设定分值）：

(一)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控制考核指标每减少1人加0.5分；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县区加1分。

(二) 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5%加3分。

(三) 县（区）政府、管委会成功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获得省（市）政府嘉奖的，每嘉奖一次加2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扣分（扣分最低至该项设定分值扣完为止）：

(一)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控制考核指标每增加1人扣0.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县区，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扣1分。

(二) 年度考核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扣10分；有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存在一项扣5分。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 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

(二) 考核得分在80—89分的为良好；

(三) 考核得分在70—79分的为合格；

(四) 考核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实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一) 年度考核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 发生重大或二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二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年度考核综合评定不能评为“优秀”、“良好”等次。

- (一)发生瞒报、谎报或故意拖延迟报事故的;
- (二)发生事故后抢险救援行动迟缓、造成损失扩大和恶劣影响的;
- (三)对重大安全隐患督办、治理不利导致严重后果的;
- (四)执法违法或执法发生严重错误，导致国家赔偿或司法败诉结果的。

第十三条 考核要求。

(一)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上，强化管理、夯实基础，积极督促企业推广使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环境，有效提高安全生产“硬实力”；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提高劳动者安全文化素质，有效提高安全生产“软实力”；确保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实现。

(二)市兑现安全生产考核奖励，原则上由市财政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各县区、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自行制订奖励措施。

(三)市、县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年度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兑现奖惩。

(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办法制订《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发布。考核结果由各级安委会通报，并在当地媒体上公布。

第十五条 考核奖惩。

(一)上一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兑现考核奖惩；各级政府对其相关部门和机构兑现考核奖惩；相关部门对所管辖的企业或单位兑现考核奖惩。

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一等奖奖励；年度考核“良好”的，给予二等奖奖励；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三等奖奖励。

(二)企业在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的，授予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部门，考核单位对其予以通报批评，主要负责人要向考核单位写出书面检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考核单位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安全生产方面的财政资金补足项目，主要负责人要向考核单位写出书面检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安全生产 绩效考核 奖惩办法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安顺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遵照《贵州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黔移发〔2007〕2号）精神和移民工作“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为确保“西电东送”和水利事业在我省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理顺关系，分清职责，落实责任，促使我市移民工作朝着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方向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实行双向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471号令）、《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党办发〔2010〕20号）精神，明确目标，分清责任，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对移民

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开创我市移民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所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移民工作部门。

三、目标管理内容与分值

（一）共性目标（40分）

- 1、移民工作的领导与管理（10分）
- 2、移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10分）
- 3、库区和移民区社会稳定（20分）

（二）年度计划工作完成情况（60分）

年度计划包括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和后期扶持年度计划两项分值满分各为60分，考核后乘以各自所占权重后相加得到计划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分数。权重按以下方法确定：既有在建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又有已建工程后期扶持工作的，权重各占50%；只涉及其中一项工作的，此项工作占100%。

四、目标管理考核方法

（一）市移民局按照市政府授权，组建市移民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考评小组，负责对全市移民工作统一进行考核。

（二）考核的方法主要采取听汇报、问情况、现场调查、查阅资料、交流座谈、综合评估，按照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市下达的计划指标逐项考核，确定本年度的考评等次。

（三）除定性指标外，部门可定量的指标考核方法如下：

1、完成市下达的年度移民搬迁任务数按实际完成搬迁人数占计划数的百分率乘以该项满分计算。

2、后期扶持计划分为直补到人计划和项目扶持计划，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即首先根据当年直补到人计划和项目扶持计划占全年计划资金总量的比例确定各自所占权重，算出二者在此项中所占分值，如直补到人计划资金量占当年该地区后期扶持计划资金总量的60%，则直补到人计划占得分值为此项满分乘以60%，项目扶持计划占得分值为此项满分减去直补到人计划所占分值；其次根据算出的直补到人和项目扶持计划各占的分值对相应的两个计划分别进行打分，打分方法用当年实际完成百分率乘以该项分值计算（直补到人计划用计划资金发放百分率计算，项目计划用计划项目完成个数百分率计算）；最后用直补到人和项目扶持计划各自打出的分相加得当年后期扶持计划完成情况总分。

3、当年信访办结率达90%以上（3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

4、无10人以上群体性越级上访或聚众闹事事件（8分），出现1次扣2分，直至扣完。

五、目标管理考核的等次

考评成绩在96分以上的为“一等”；考评成绩90—95分（含95分）的为“二等”；考评成绩80—89分（含80分）的为“三等”；考评成绩在80分以下的为“差”。

六、奖励与处罚

（下转21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2011年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安顺市2011年防震减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安顺市2011年防震减灾工作要点

2011年，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减灾的指导思想，坚持突出重点、全面防御的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防震减灾工作，注重强化基础，提升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科学保障。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健全各级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抗震救灾指挥及机构建设，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需要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二、全面加强震害防御基础工作，切实提升城乡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地震监测信息的传输能力，大力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排查工作，不断加强对农村民居抗震设防工作的指导，全面推进全市新建农村民居抗震措施，达到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

三、加快群测群防制度建设，切实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要建立三级机构（市、县、乡），四级网络（市、县、乡、村），形成市、县、乡（镇、办事处）、社（下转35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安顺市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安顺市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抗震设防综合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防标准，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领导
建筑物抗震安全排查是关系全市人民生命安全的大事，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此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辖区和本行业内的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和积极筹划、科学安排、分级负责、分级实施原则，由建筑物产权所有人或管理人组织对建筑物进行安全排查和加固改造。

二、排查工作时间和任务

1、排查时间
建筑设防排查工作从2011年4月2日开始，到4月16日结束，各县（区）政府和管委会在4月17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和市属各行业主管部门抗震设防排查情况统计汇总分

别报送市政府和防震减灾办公室。

2、排查任务

(1) 居住类建筑：由住建局牵头，各个房屋产权单位或住宅小区的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单位参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其所有及管理的房屋进行抗震设防工作排查。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馆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由教育、卫生、文体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本行业内各类建筑物进行抗震设防排查。

(3) 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重点工程：由各主管部门安排组织，各工程设施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所管辖工程进行抗震设防排查。

(4) 各类工业企业生产厂房类建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排所属企业生产类建筑的抗震设防排查。

三、排查标准

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是一项技术要求高、时间要求紧的重要工作，要按照国家《建筑抗震鉴定标准》规定进行。抗震鉴定要对建筑物今后如何加固处理提出合理的指导性意见，确保建筑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抗震设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有效的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切实加强新建、在建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各类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并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严格的建筑物安全质量责任制。二是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评价，工程施工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未经评价和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三是建设单位在委托施工时，必须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承建，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建筑抗震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四是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评价设计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评价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取消变更抗震设计的措施。五是各级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大对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发现擅自变更或取消抗震措施的，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主题词：抗震设防 排查方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1年3月23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融资 办法 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 封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顺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融资项目资金的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偿债机制，保证贷款本息按期偿还，打造良好信用环境，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项目运营资金是指由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市国资公司、市城投公司）作为承贷主体，为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向市农发行申请的涉及两城区城市建设的信贷资金和建设项目产生的收入。

第三条 融资项目资金运营管理应当遵循“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经济效益为主，兼顾社会效益”的指导思想，“统一管理、合理计划、封闭运行、风险可控、职能明确、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成立市融资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和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公司、市农发行、市城投公司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资金筹集、调剂、使用的统一规划。为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市城投公司是该项目滚动发展资金的实施主体。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负责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建设年度计划提出年度资金筹集计划、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报领导小组审批。
- 2、负责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防范资金运营风险，组织对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评估。

3、负责协调金融机构、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关系。

（二）市城投公司的职责

- 1、根据经批准的筹集、用款及还款计划，负责资金的筹集、拨付及偿还。
- 2、作为项目业主，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项目前期资料。
- 3、作为资金筹集、调剂、使用的平台，做好资金进出台帐登记和财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核定工程进度，确定工程进度款拨付额度和拨付对象。
- 5、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涉及资金运营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公司、市农发行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运营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运行管理

第六条 信贷资金严格按照投向使用，建设项目产生的收入存入承贷主体回笼资金专户，回笼资金主要用于按照计划归还市农发行贷款和建立滚动发展资金。滚动发展资金由市城投公司在市农发行开设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第七条 滚动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经领导小组审定已纳入年度用款计划的建设项目、土地收储和其他项目建设。未纳入用款计划的，原则上不得使用滚动发展资金，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必须经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 使用滚动发展资金再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及时转为市国资公司或市城投公司的固定资产。项目产生的收益全额存入滚动发展资金专户，做大资金规模，增强发展后劲，为承贷主体提供充足的还款来源和新的抵质押保证，发生承贷主体贷款抵质押物不足时，及时补充贷款抵质押物，并办理合法有效手续。

项目收益主要有：

- (一) 建设项目建成后的销售收入；
- (二) 项目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成本返还；
- (三) 再投资形成的收益；
- (四) 资金的增值收益；
- (五) 参与土地一级市场开发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第九条 资金拨付程序

(一) 建设项目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成本部分返还资金的拨付：在土地挂牌出让后，实现的土地出让价款及时上交国库，市财政局在收到市国土资源局递交的土地成本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土地成本，并及时将收储土地成本返还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在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其垫付的成本后，及时划入回笼资金专户管理。

(二) 参与土地一级市场开发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参照本条第(一)款的程序，按市人民政府相关分配比例拨付。

- (三) 项目建设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时转入回笼资金专户管理。
- (四) 滚动发展资金再投资时，应根据用款计划按月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签批。工程建设时的具体资金拨付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计划管理

第十条 运营资金实行计划管理。领导小组应结合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和规划，充分调研，审定筹集计划、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

第十一条 筹集计划应根据两城区的城镇建设的需要和涉及两城区的市农发行贷款建设项目资金回笼计划，合理计划编制，并明确筹集渠道、筹集方式、筹集金额等。

第十二条 用款计划应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的内容，结合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明确拨付的金额、方式和时间。

第十三条 还款计划应根据承贷主体与市农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编制，原则上需提前一个月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拨付到承贷主体在市农发行开立的偿债专户，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审计部门适时对回笼资金和滚动发展资金的筹集、使用、偿还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市监察部门依法对运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对运营资金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不作为或乱作为实

施行政问责或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

(一) 不履行职责，影响回笼资金和滚动发展资金的筹集、使用、偿还，贻误城市建设的；

(二) 资金筹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资金不及时纳入回笼资金和滚动发展资金专户管理，导致帐户外循环，造成资金流失的；

(四) 对不属于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建设投资计划范围的项目擅自批准使用建设资金的；

(五) 挪用工程专项资金或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导致政府违约、承担违约损失和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

(六) 不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款项，致使项目资金被冒领、骗领，导致重大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上接 29 页) 区结构完整、管理规范的 4 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积极推进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和村(社区)地震安全员建设，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地震短临预报和灾情速报作用，组织重点监视防御县(区)开展 1-2 次具有一定规模的地震应急专项演练或综合演练。

四、明确职责，积极推进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指导，依托消防或大型企业救援队组建一支地震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明确职责，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五、多措并举，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工作。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五进”活动，逐步形成由地震、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组成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震减灾宣传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市及县(区)地震部门要按照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全体职工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建设政治理论强、思想作风硬、业务水平高的地震队伍，不断提高地震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有效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协调发展。

主题词：防震减灾 工作要点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 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资金运营管理领导 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关于农业发展银行安顺市分行融资项目资金的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偿债机制，保证贷款本息按期偿还，打造良好信用环境，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顺市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资金运营管理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梦龙（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官松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张 干（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徐德祥（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骊龙（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尚 勇（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陈 勇（市审计局局长）

吴晏明（市国资公司副董事长）

谭玉华（农业发展银行安顺市分行行长）

郭镇钢（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李 英（市金融办综合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松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晏明、郭镇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安顺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顺军分区、市委各办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为推进我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决定成立安顺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郑玉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干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杜林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刘洪贵	市编委办主任
	徐德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毛连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童景岩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罗锡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官松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汪德芳	市农委主任
	王芳拉	市水利局局长
	潘登岭	市林业局局长

胡震 市商务局局长
邹正明 市文化和体育局局长
张波 市卫生局局长
褚代宽 市计生委主任
陈勇 市审计局局长
罗吉红 市统计局局长
张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贵力 市广电局局长
陆中林 市安监局局长
冯朝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朱贵清 市旅游局局长
季林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龙文涛 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张国胜 市检察院副院长
叶柯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唐薇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吴晏明 国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曾广 市国税局局长
文建英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徐五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崔亚丽 人民银行安顺支行行长
刘盛文 市银监局局长
石帅军 市供电局局长
刘忠和 市工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商局。杜林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忠和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市场 信用 机构 通知

(上接 35 页) 认真履行职责，形成煤炭市场监管合力，切实维护煤炭市场正常有序的经营秩序。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煤炭 市场 治理△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47号

关于成立市煤炭经营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炭经营市场监管和经营秩序，按照全市“三创”工作的统一部署，经市政府2011年4月14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全市煤炭经营市场进行集中整治，并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完善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 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曾德虎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 组 长：	杨 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市“三创办”执行副主任
	杜林林	市工商局局长
	徐五三	市质监局局长
	李振英	市安监副局长、市煤安局局长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治安支队支队长
成 员：	胡道贤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谭胜荣	市工信委副主任
	杨元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瑜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王国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芝伦	市环保局副局长
	田恩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金福	西秀区政府副区长
	徐孝忠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商局，杜林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由办公室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县区也要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明确整治工作职责，抓好整治工作。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转34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1〕5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鉴于人员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 云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
 山 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申亚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汝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波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
 蔡黔兴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克俭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新芽 市教育局局长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李 林 市司法局局长
 柏贵元 市城乡规划局党组成员
 王 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方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全胜文 市农委副主任
 张 波 市卫生局局长
 钱明生 市广电局纪检组长
 陆中林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张纯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章 海 市广电局副局长，安顺电视台台长

吴有桥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孟宪强 市综治办副主任
潘玲俐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猷新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刚 团市委书记
刘占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邓磊 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处长
吴爱民 安顺日报社副总编
舒健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直属支队副支队长
沈家欢 消防支队支队长
袁浩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申茂辉 市气象局副局长
袁春雷 安顺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处长
雷文成 安顺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龙文锋 安顺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张丽 安顺移动分公司总经理
陈林 安顺联通分公司总经理
吴修平 中国人寿安顺分公司总经理
张晓菲 人保财险安顺分公司总经理
张林 太保财险安顺分公司总经理
刘劲松 太保寿险安顺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由刘普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占贺同志、张盛禄同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道路安全 机构 通知

发 文 目 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安府发〔20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85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至2009年度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安府发〔201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通知(安府发〔20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印发《安顺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调整安顺市农资市场打假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副市长山林、廖晓龙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安委会及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安顺市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会计核算业务退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安顺市会计核算中心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抽调张仑菊参加我省备战第九届全国民运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安全生产高

- 危行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1号) [2011] 4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1年重大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及投资计划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议事机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2010年畜牧业发展工作进行表彰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财源建设考核奖励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1年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3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至普定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运营资金封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农业发展银行融资项目资金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历史文化街区综合开发项目现场指挥部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煤炭经营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春季农业农村工作督促检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4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农业资源生态环境卫星遥感调查及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5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5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1〕52号)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

2011年2月

1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参加西秀区东街派出所民警黄伟七同志追悼会。

▲罗宁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安顺日报社、安顺电视台、安顺人民广播电台干部职工。

▲罗建强参加全省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村庄整治、规划覆盖紧急会议。

5日：张宜微出席安顺市2011年春节文化活动展演开幕式。

7日—11日：罗荣彬率市直有关部门协同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及华荣集团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到江苏省连云港市慰问在安工作的煤矿工人。

9日：罗宁调研西秀区虹机厂地块开发、市医院新院区建设、燕安酒店改造、国际佳缘酒店等四个重点项目，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四个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罗建强参加全省安委会全体会议。

10日：罗宁出席市委中心组学习。

▲罗宁、王廷恺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建强陪同陈坚书记到中华西路调研；召开2011年国有建设用地计划及储备计划专题会；慰问规划建设系统单位职工。

11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5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王朝旭出席会议。

▲罗宁、杨梦龙出席市委专题会议。

▲张宜微、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市实验学校体育场建设暨市二中新校区建设专题会议。

▲罗荣彬到市安监局就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

▲王朝旭参加安顺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2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罗宁主持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离退休老同志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

▲罗建强召开中华东路友爱片区项目推进会。

▲罗荣彬到省安监局参加有关西秀区黄腊乡永顺煤矿申请撤销关闭的工作会议。

13日：张宜微出席安顺市2011年春节文化活动展演闭幕式。

14日：罗宁在贵阳出席省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

▲罗宁、罗荣彬出席全省第四届民族工作会议。

▲刘旭陪同陈坚书记到平坝县天龙镇调研。

▲张宜微到镇宁自治县城关镇、关岭自治县花江镇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15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6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会议。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刘旭、罗建强出席市纪委二届七次全会。

▲刘旭陪同陈坚书记到平坝县天龙镇召开“村庄整治”现场工作会。

▲张宜微参加全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6日：罗宁出席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并主持会议。

▲王廷恺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刘旭到普定县调研农业春耕生产工作。

▲山林、罗建强与沪昆高铁建设业主及建设单位座谈。

▲罗荣彬组织召开市饮用水源保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将普定县打磨冲煤矿开采区域部分及

县工业园区部分调整为非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有关事宜。

17日：罗宁、杨梦龙、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建强列席。

▲罗荣彬率市直有关部门到普定县黄金煤矿检查节后复工复产等安全生产工作。

18日：张宜微出席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出席2011年全市卫生工作会议。

▲山林参加省政府招商引资和开发区建设专题会。

▲罗建强出席全市城乡规划工作会。

▲罗荣彬组织召开2011年第一季度市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

2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罗宁出席并讲话。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廖晓龙、王朝旭出席。

21日：罗荣彬接待日本宇都市环保专家考察组一行。

21日—25日：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市政协二届五次会议召开，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廖晓龙出席。罗宁代表市人民政府在市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22日—25日：山林随省政府招商引资团到香港、澳门招商。

22日：罗宁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城市民族工作经验交流会。

23日：罗宁与华电集团总经济师王日华一行座谈有关合作事宜。罗荣彬出席。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民委主任会议。

24日：罗建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09—2011年廉租住房市级补贴事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农发行贷款回笼资金管理办法。

▲廖晓龙参加全省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工程突破性工程启动会；参加2011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

25日：罗荣彬陪同省能源局胡世延总工程师到华荣集团调研；到贵阳参加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25日—26日：刘旭出席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26日：杨梦龙参加全省财政工作会议。

▲王朝旭出席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会议，并讲话。

27日：刘旭出席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27日—28日：山林随陈坚书记到浙江招商。

28日：罗宁、杨梦龙到华荣集团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杨梦龙参加省航空产业基地研讨会。

▲刘旭主持召开贵州省十一五农业科技十大成就(事件)选项目工作协调会。

▲罗荣彬向省人大环资委调研组汇报我市防震减灾有关工作。

▲王朝旭出席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省地方性债务审计组进点见面会。

2011年3月

1日：罗宁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电视电话会议》。

▲罗宁、山林陪同泛华集团总裁杨天举一行考察马场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区。

▲王廷恺、罗荣彬共同主持召开煤矿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认定办法讨论会。

▲罗建强、王朝旭出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

▲罗荣彬接待省安监局程晓辉副局长率队的省煤矿复工复产检查验收工作组。

▲廖晓龙赴平坝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参加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2日：罗宁主持泛华集团公司总裁杨天举《中国城市发展创新模式》专题讲座。山林、罗荣彬出席。

▲安顺市与泛华集团举行战略合作座谈会。罗宁、山林、罗荣彬出席。

▲罗宁到镇宁出席省武警总队正规化建设现场会。

▲杨梦龙到平坝县督促检查“三个建设年”相关工作；出席市价格调节基金委员会专题会议。

▲王廷恺出席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罗荣彬研究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大会有关工作。

▲廖晓龙出席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王朝旭到紫云自治县视察住房公积金工

作。

3日,罗宁、王廷恺陪同副省长辛维光到紫云宗地乡、水塘镇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罗建强主持召开农发行贷款回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一次讨论会。

▲罗荣彬到平坝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廖晓龙出席省人口计生委第三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王朝旭陪同省政府督查组对我市央企签约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日—5日,山林陪同陈坚书记赴广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4日,罗建强主持召开农发行贷款回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次讨论会。

▲罗荣彬专题研究西秀区、开发区、黄果树环保(分)局申请下划有关事宜;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保险办法》;接待海南省副省长符跃兰一行。

▲廖晓龙主持召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接收工作专题会议。

5日—8日,杨梦龙大连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6日,刘旭、山林、罗建强、廖晓龙、王朝旭参加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城市规划与城镇化带动战略专题培训班。

7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7次市长办公会议。王廷恺、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廖晓龙、王朝旭出席。

▲罗宁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海峰到镇宁调研。

▲山林到开发区调研,研究青年莲花轿车生产问题。

▲罗建强现场调研体育路、横二路、消防支队建设事宜。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视讯会议。

8日,罗宁、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城规委员会。

▲刘旭到西秀区、平坝县调研春耕生产情况和农用物资市场情况;到平坝县天龙镇黔中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调研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山林在贵阳参加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议和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王朝旭在省政府出席全省重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推进会。

9日,罗宁、王廷恺、刘旭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建强列席。

▲山林陪同省交通厅程孟仁厅长视察普定至安顺及安顺西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罗建强出席十二五电网规划评审会;主持召开安顺至普定城市干道规划建设专题会。

▲罗荣彬到贵阳看望慰问我市备战全国民运会的教练员、运动员。

▲廖晓龙参加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暨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表彰会议。到市二中新校区调研。

9日—12日,杨梦龙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0日,罗宁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讲话。罗荣彬主持。

▲刘旭主持召开全市2011年春季茶产业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全市广播电视台工作会议。

11日,罗宁、王廷恺、刘旭参加2011年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

▲安顺市人民政府与华电集团华荣集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贵州饭店举行。罗宁主持仪式并代表市人民政府与华电集团、华荣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罗荣彬出席。

▲山林参加市政府专题会,研究DA42飞机项目相关问题;与华夏航空公司座谈,协商安顺黄果树机场航班航线合作问题;出席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并讲话。

▲罗荣彬到省环保厅汇报有关工作。

12日,罗宁、王廷恺出席2011贵州(龙宫)第九届油菜花旅游节。

▲罗宁到黄果树调研瀑布节准备情况。

▲罗荣彬到六盘水市盘县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现场工作会。

14日,罗宁到镇宁县、黄果树风景区调研春耕备耕情况。

▲王廷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瀑布节工作相关事宜。

- ▲山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普定至安顺及安顺西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
-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煤炭安全生产电视电话紧急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地震工作紧急会议。
- 15日：罗宁主持召开市编委会议。
- ▲杨梦龙出席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参加全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 ▲山林在贵阳参加省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会2010年年会。
- ▲罗建强主持召开林树森省长离任审计涉及我市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推动历史街区及友爱片区项目建设专题会；主持召开市委党校新校建设专题会。
- ▲罗荣彬安排部署我市防震减灾有关工作。
- ▲廖晓龙到平坝县检查指导学校开学工作。
- 16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荣彬出席全市电煤保障工作专题会议。
- ▲罗宁、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委研究市级行政中心规划方案专题会议。
- ▲罗宁、杨梦龙、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城规委会议。
- ▲杨梦龙出席全市统计工作会议。
- ▲王廷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问题。
- ▲山林到市政务服务大厅调研；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肥肥屠宰场相关问题；出席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并讲话。
- ▲罗荣彬组织召开市环保减排有关工作会议。
- ▲廖晓龙陪同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廖昌晖同志在紫云自治县调研。
- ▲王朝旭开展信访接访日活动。
- 17日：罗宁出席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并讲话。王廷恺、刘旭出席。
- ▲罗宁出席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并讲话。王廷恺、刘旭出席。
- ▲王廷恺、刘旭出席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 ▲山林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省经信委主任班程农到紫云调研考察；与重庆市渝北区政府考察团就人力资源工作进行座谈。
- ▲罗荣彬率市有关部门到关岭自治县检查煤炭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 ▲王朝旭陪同农发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樊容一行在安考察。
- 18日：罗宁代表市人民政府与河南柳江集团在天瀑酒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刘旭出席。
- ▲罗宁出席安顺市土地例行督查整改验收工作汇报会；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省经信委主任班程农在镇宁调研。
- ▲王廷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上市问题。
- ▲山林参加市政府专题会，研究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局（市煤炭管理局）组建相关工作；在贵阳参加省政府传达学习省领导关于赴港招商活动相关问题批示精神的专题会议；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幺铺—黄桶物流园区规划相关问题。
- ▲罗建强现场调研武当路、北山路、中华西路、安普路等项目建设。
- ▲罗荣彬、廖晓龙参加全市“三创”、“整治乱”、“满意在安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罗荣彬主持召开2010年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彰座谈会。
- 19日：山林主持召开电煤保障工作专题会议。
- 21日：刘旭主持召开全市农业工作会议和全市畜牧工作会议。
- ▲根据工作安排，罗荣彬到北京国家工信部挂职一年。
- 21—22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到我市调研，罗宁、杨梦龙、山林、罗建强、王朝旭陪同。罗宁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调研组作工作汇报。
- 22日：杨梦龙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议。
- ▲廖晓龙主持召开2011年爱国卫生工作暨创卫工作会议；出席全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工作会议；到关岭自治县看望慰问3·12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 23日：罗宁主持召开第108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山林、罗建强、廖晓龙、王朝旭出席。
- ▲罗宁出席全市依法治市工作暨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启动会议，并主持会议。杨梦龙出席。
- ▲罗建强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黄果树大街H2地块及原乡企局地块项目事宜。
- 23日—25日：刘旭率安顺市党政代表团赴青

安顺市对接 2011 年青岛市对口帮扶工作，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4 日：罗宁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罗宁、罗建强出席市委中心组学习。

▲罗宁主持召开燕安酒店规划建设专题会，罗建强出席。

▲山林主持召开黄果树机场航班航线问题专题会。

▲廖晓龙参加 2011 年全市老年干部暨老年教育工作会议。赴紫云自治县板当镇开展“四帮四促”活动。

24 日—28 日：杨梦龙到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5 日：罗宁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宁在天瀑酒店会见前来出席“欧洲工业城”项目奠基仪式的葡萄牙驻华大使若德·苏亚雷斯。

▲山林、罗建强出席安顺西秀区“欧洲工业城”项目签约暨开工奠基仪式。

▲山林陪同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巡视员王京玲一行在安调研。

▲廖晓龙、王朝旭出席贵州·普定第二届“朵贝之春”茶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王朝旭出席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科院茶科所《科技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并代表市政府签约。

25 日—26 日：王廷恺在贵阳参加全省林业工作会议。

26 日：罗宁在黄果树接待凤凰卫视电视台台长邵文光。

▲山林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兼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杨士秋(副部级)一行汇报工作并陪同调研。

27 日：廖晓龙参加《贵州省安顺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规划》评审论证会议。

28 日：罗宁、廖晓龙参加致公党支部成立大会暨中国致公党中央社会服务部、安顺市政府合作协议签字仪式。罗宁代表市政府与致公党中央社会服务部签订《推进“致·安合作”促进安顺发展协议书》。

▲罗宁在贵阳出席全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暨

表彰大会；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山林在贵阳参加全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暨表彰大会；赴镇宁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调研，并召开现场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龙青路 S1 地块项目建设事宜。

28 日—29 日：廖晓龙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左定超一行在安调研调研市文化体育服务体系重点工作。

29 日：罗宁、刘旭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梦龙、王廷恺到北京出席《欢乐中国行·魅力安顺》节目现场录制活动。

▲山林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贵州·香港投资贸易活动周”工作专题会；研究开发区、黄果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王朝旭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上甲村视察新农村建设，并出席上甲寨门落成仪式。

30 日：杨梦龙、廖晓龙出席华荣集团向市二中的捐赠仪式。

▲廖晓龙出席 2011 年传染病防控暨妇幼卫生工作会议。

31 日：罗宁调研两城区“三创”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相关问题。

▲杨梦龙出席全市银企项目座谈会。

▲王廷恺出席市殡仪服务中心落成典礼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安顺实习基地挂牌仪式；参加全省第七次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

▲刘旭在六盘水市出席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

▲山林到黄果树铝业公司调研，协调解决企业供电及用煤等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云马厂民品发展问题。

▲廖晓龙主持召开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参加省高中阶段教育突破性工程启动暨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工作会议。

▲王朝旭出席市人大石漠化治理情况调研座谈会。

“欧洲工业城”破土动工

我省第一个专门承接欧洲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破土动工

3月25日，西秀区政府与葡萄牙投资合作项目“欧洲工业城”签约及奠基仪式在西秀工业园区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户西秀区，成为全省第一个专门承接欧洲产业转移、为欧洲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工业园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名誉会长成思危发来贺电。省政协主席王正福宣布开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龙超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传耀出席仪式。副省长蒙启良讲话。省政协秘书长夏一庆出席仪式。

葡萄牙驻华大使若德·苏亚雷斯，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副秘书长傅铁生，葡萄牙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葡华侨联主席周一平出席仪式。

市委书记陈坚致欢迎辞。韦林、管群、颜学丽、陈好理、王跃、罗建强、涂新善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仪式。市委常委、西秀区区委书记余显强介绍“欧洲工业城”项目情况。副市长山林主持签约暨开工奠基仪式。

“欧洲工业城”选址西秀工业园区，总投资将达8亿欧元。一期规划面积8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亿元人民币以上，已基本完成“七通一平”。项目主要以模具加工、机械加工、中药研发成果转化为主，并先行开发国际一线品牌服装生产及相关产业配套，是一个集工业、旅游、商住、酒店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高标准、高起点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城。园区建成后，可吸纳近百家入驻企业，项目投资将超过百亿，解决就业近30000人，实现税收20亿元以上，将为我市引进外资，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新的平台，同时也将成为我市参与中欧、中葡之间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阵地和增进彼此友谊的桥梁纽带。

成思危在贺电中对“欧洲工业城”签约奠基表示祝贺，并指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热潮已全面掀起，相信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海外华侨华人的努力开拓下，该项目必将成为侨商投资西部开发的成功典范。

蒙启良代表省政府对项目的开工表示祝贺，他说，西秀区“欧洲工业城”作为安顺市、贵州省第一个专门承接欧洲产业转移，为欧洲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工业园区，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施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而引进的一个重大项目。安顺要把该项目作为全市项目建设的一个服务重点，全力支持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西秀区要继续发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协助投资方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使之真正成为象征欧洲中小企业与贵州安顺西秀经贸合作的精品项目。

陈坚在欢迎辞中说，长期以来，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对我市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关注，充分发挥联系广、人才荟萃的优势，积极对外宣传推介安顺，介绍和引进了一批有识之士到我市投资兴业，为我市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欧洲工业城”项目的签约落地，是各方深化交流合作的又一丰硕成果，相信通过各方和衷共济、共同努力，精心优选的合作项目定能顺利实施，实现互惠共赢。我们将秉承精诚合作、竭诚服务的理念，以优质的政务环境、公平的投资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诚信的商务环境为投资者搞好服务，与广大客商共同开创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若德·苏亚雷斯大使宣读欧盟27国中小企业协会支持西秀“欧洲工业城”项目的来信，并向市委、市政府，西秀区委、区政府和葡萄牙华人华侨联合会表达葡萄牙人民对项目落地的祝贺。他说“欧洲工业城”突出产业和项目的欧洲特色，将给葡萄牙和欧洲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恢复产业优势，扩大市场规模的最佳机会，该项目必将成为葡中、中欧经济交流、合作的载体，表示愿意借助各方力量介绍葡萄牙和欧洲中小企业到贵州安顺参观考察，推动“欧洲工业城”项目的建设和发展，使“欧洲工业城”成为促进葡中人民文化交流、友好往来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周一平说，“欧洲工业城”在安顺迅速落户实施，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相信在各方的支持、扶助下，项目定能高标准、高效率建成，并成为中葡、中欧经济合作的典范项目。葡萄牙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葡萄牙华人华侨联合总会将一如既往和国内外朋友一起，为进一步促进贵州对外开放和工业化建设，促进中葡、中欧合作和发展继续努力。

仪式上，西秀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本强代表西秀区政府与葡华侨联主席周一平签约。

出席仪式的领导共同为项目培土奠基。

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葡萄牙政界、商界、企业界、学术界知名人士，市直及西秀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暨奠基仪式。



龙门飞瀑

龙门飞瀑，或称龙门地下瀑布，位於黄果树风景区的安顺龙宫洞内。驱车来到龙宫景区，沿着潺潺流淌的阻鱼河溯源而上，山道弯弯，满目青葱。在阻鱼河的尽头，便是一道高达50余米、阔约20余米的大溶洞口门，宛若一拱门横跨山岩之间，人称“天下第一龙门”。

未进龙门，便听见水声轰轰。渐近龙门，水气阵阵，扑面而来。群燕翔巢在龙门高大的洞壁罅隙中，更增添了龙门的几分神秘气氛。进了龙门，光线渐暗，但洞顶仍有幽光透入，脚下翻滚的激流，洞壁上钟乳石倒悬，各色青苔和无名小草点缀其上。当你正迷恋於洞中之景时，一阵阵似万马奔腾的咆哮声，震耳欲聋，水声和好奇心促使你溯流而上，渐入洞之深处。此时，水雾越来越大，眼睛虽已渐适应了洞中的黯淡光线，可眼前又是一片迷蒙了。抬头细看，水雾弥漫之中，有一道瀑布若出水蛟龙从洞顶之断崖上翻然冲出，喷云吐雾，轰然作响。这就是龙门飞瀑了。

龙门飞瀑高达33米左右，宽约25米，中间随崖石的起伏而有扭曲之状。由於光线不足，瀑布似乎已将自己的雄姿丽容隐藏在昏暗迷茫之中，仅凭其发山的惊心动魄的呐喊，借助溶洞龙门的共鸣，已足以使怯懦者惊奇了。

龙门飞瀑两旁的绝壁上，有栈道逶迤而上。左壁栈道前有几块石阶垫在瀑下溪流中，过石而上栈道。伸手可触及绝壁上的青苔和钟乳石。渐上栈道，脚下石级越来越窄，亦越来越滑，加上水烟奇迷，故每登一步台阶，尚需相当的勇气。登至栈道半中央，眼看的阵阵雨雾和耳闻的轰轰水声，再看一下脚下深不可测的瀑下龙潭，就亦不敢再向前摸索了。打开相机，拍下这眼前的暗瀑奇观，再回首拍下龙门及其下已变得十分细小的人群，已自以为收获不小，便小心翼翼顺着退回。据说，沿此栈道一直上攀，可至瀑顶之天窗，然后进入瀑上的龙宫洞外的天池。

不敢直攀而上，只有绕道登山，拾级而上，不一会便来到了这碧绿清澈的天池旁边了。天池是一泓清澈的湖水，面积达1010平方米，下面出口处即连接着龙门飞瀑，源头来水处便是著名的龙宫洞。与飞瀑咆哮的声势形成绝然对比的是静谧的湖水，既有动态美，又有柔静美，瀑布刚刚给人一种心悸魂动的感觉，而天池则让人一下於感到轻松安逸。

从天池的一边，可乘小舟游览水晶龙宫之妙景。泛舟刚过天池湖水，龙宫口门已在眼前。洞中灯光灿灿，钟乳石成群倒悬。游人需不时低头躲避，才不致於头碰乳石。再回头看去，恰似群龙戏水，伸爪舞须，故此景取名“群龙迎宾”。进入二厅，宏大辉煌，洞壁上布满石幔，让你开始感到龙宫之妙了。

再入三厅，穹顶低垂，钟乳石林直逼水面，人在舟中，需屏息敛气，谨慎前往。四厅小巧玲珑，下垂的钟乳石使人产生洞内有洞的感觉，琳琅满目，妙趣横生。五厅水面阔大平缓，各式各样的钟乳石，石幔倒映水中，扑朔迷离，令人加入仙境。六厅气势磅礴，游之若历幽谷。至龙宫出口处，两壁状若蚌壳，故称蚌壳岩。洞外有光射入，唯见一线，故有“一线天”之称。

游罢龙宫，再经龙门飞瀑原道返回。经过飞瀑时似有些故地重游之感了。据说在飞瀑的天窗口，还可观赏一景——天窗观虹。每当有阳光射来，瀑布溅起的大量水雾从天窗口涌出，人在天窗口常可看到彩虹隐现。有时近在咫尺，似可伸手触及，怀抱可揽。彩虹倒映於天池水中，成了彩环，可算是瀑中奇观了。

